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駱志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駱志浩先生（「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駱先生，41 歲，考獲英國特許會計師資格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持有英國謝斐爾德大學化學工程及能源學之工程學榮譽學位。

駱先生在金融市場積逾十八年經驗，並曾於英國及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跨國消費品公司、及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曾出任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現為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公司）之獨立董事、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歷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駱先生亦為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駱先生於本公佈日期起計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除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外，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駱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駱先生持有本公司授予之 3,040,000 份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可認購合共 3,040,000 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駱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駱先生就上述委任訂立服務合約。駱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駱先生之薪酬將參照彼於本公

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其他有關委任駱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駱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享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享英先生、鍾愛玲女士及駱志浩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

*僅供識別